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RI WAHYUNI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SRI WAHYUNI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SRI WAHYUNI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09 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等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
10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11 錢罪處斷。

12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1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4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
15 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8 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2年6月14日、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1 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22 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犯罪，依照1
23 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規定，減輕其
24 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三、科刑：

26 (一)本院審酌：(1)被告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2)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
28 行，惟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告訴人
29 等受詐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9萬2,000元；(4)被告於
30 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擔任看護、月收入2萬元、已
31 婚、有一個就讀大學之子女及母親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

01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2 算標準。

03 (二)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之說明

04 被告雖為印尼籍人士，且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然本
05 院審酌被告無其他前科，素行尚佳，目前擔任看護，有其個
06 人資料查詢表在卷（警卷第76頁），考量被告於犯後坦認犯
07 行，深具悔悟，認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應無繼續
08 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
09 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之必要。惟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得
10 以驅逐出境代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另有明
11 文。是檢察官於執行時仍得審酌個案情節，以驅逐出境之方
12 式取代保護管束。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犯罪所得部分：

15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16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8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9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21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2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3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惟本案告訴人等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
26 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
27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
2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30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及提領告訴人等遭
31 詐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

01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2 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7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08 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陳淑怡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321號

10 被 告 SRI WAHYUNI (印尼)

11 女 41歲 (民國72【西元1983】

12 年0月00日生)

1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

14 ○鎮○○巷00號

15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SRI WAHYUNI (中文名：尤妮)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
20 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
21 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
22 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
23 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
24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
25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26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9日某時，在桃園
27 市某公園內，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9 交給印尼籍看護「ati」(中文名：阿蒂，已返回印尼)使

01 用。嗣某詐騙集團之成員取得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
03 附表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
04 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05 至郵局帳戶內，並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而
06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經附表
07 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黃仕聰、黃淑玲、林靜宜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
09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項 |
|----|---|---|
| 1 | 被告SRI WAHYUNI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ati」使用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黃仕聰、黃淑玲、林靜宜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各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轉匯款項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
| 3 | (1)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各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交易明細、存摺影本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 證明各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 |
|--|--------------|--|
| |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
|--|--------------|--|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郵局帳戶我交給1位印尼籍朋友「ati」，我們都是看護，都會推阿公、阿嬤去公園散步，因此認識，我沒有她的電話，「ati」說她沒有提款卡，她有印尼幣要跟別人換新臺幣，所以跟我借提款卡，陸續跟我借了提款卡3次，都是用完就還我，最後1次沒有還我，我去找其他朋友問，他們說「ati」回印尼了，我們沒有在用通訊軟體聯絡，我知道金融帳戶不可以交給他人使用，但因為我跟「ati」每天見面，所以我沒有想到會變成這樣云云。經查，被告與「ati」僅係公園認識，且對於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繫方式、住址等均不知悉，卻聽從對方要換匯之說詞，即輕率親自交付郵局帳戶資料，足見被告與對方間顯無任何「信任基礎或情誼」可言，何以被告僅會聽信對方之片言隻語，即貿然且盲目地聽從對方指示，交付攸關其個人財產及信用表徵之郵局帳戶予對方任意使用，核與常情悖離，已難謂被告交付時主觀上無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4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
07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8 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9 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洪英丰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李冬梅

18 所犯法條：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附表（單位：新臺幣）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方式/ 金額 |
|----|-----|------------|--|-----------------|------------------|
| 1 | 黃仕聰 | 113年2月28日起 | 該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誑稱可在網站名稱evelve.com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黃仕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 | 113年3月3日18時54分許 | 跨行匯款 3萬元 |
| 2 | 黃淑玲 | 113年2月底 | 該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淑玲誑稱可領免費贈品及提供補助云云，致黃淑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 | 113年3月1日21時47分許 | 跨行匯款 1萬2,000元 |
| 3 | 林靜宜 | 113年3月1日 | 該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轉發天貓商城優惠卷，並誑稱在官網儲值可於指定時間內參與優惠卷活動，指定時間內開放打折商品購買，成功購買後商城將會以原價購回，可以賺取價差，致林靜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 | 113年3月2日12時28分許 | 跨行匯款 5萬元 |